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柏璋

上列被告因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3
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柏璋與告訴人嚴國明有金錢糾紛，告
訴人嚴國明於113年8月4日12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
00巷00號被告黃柏璋住家前，因積欠被告黃柏璋之借款仍未
還清，而與被告黃柏璋發生口角衝突，被告黃柏璋竟基於傷
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拿棍棒毆打告訴人嚴國明，致其受有左腕
挫傷、上背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
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
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
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係犯刑法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
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
人向本院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依上
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法 官 林慧欣

法 官 熊霽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蕎甄